

金融展望月刊

Financial Outlook Monthly

發行人 黃天牧

編輯顧問 蕭翠玲·邱淑貞·蔡福隆

編輯委員 胡則華·徐萃文

賴銘賢·林裕泰

侯立洋·尚光琪

古坤榮·江貽中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發行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 8968-0899

傳真 8969-1271

地址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

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網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郵件 planning@fsc.gov.tw

印刷 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1.com.tw>

電話 02-29845807

G P N 2009305443

I S S N 1992-2507

編者註 中英文版如有出入，以
中文版為準

2023年9月

《英文請參考第5頁》

No. 226

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檢舉貪瀆專線電話 0800-088-789

- 建構金融業委外作業風險管理框架，強化金融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相關規定
- 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 金管會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期能實現更包容、公平、永續及國際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

政策法令

修正發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為利金融機構對委外作業建構完整風險管理框架，併檢討相關申請程序及申報作業，金管會參考國際作法及業者意見，採用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 RBA)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明定以風險為基礎之作業委外管理架構、強化金融機構對緊急事件應變能力、簡化委外作業申請程序及文件、調整跨境委外及雲端委外作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之範圍，並明定強化規範等。考量金融業委外之第三方風險控管係各國重視之監理議題，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實務執行情形及國際發展，滾動檢討相關規範。

訂定發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相關規定

鑒於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下稱服務事業)朝數位化轉型發展，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及對雲端等第三方服務之需求增加，金管會於112年8月修正發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各服務事業應建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發布各服務事業之委外應注意事項。

前開注意事項要求服務事業應依重大性及風險基礎方法(RBA)管理委外風險，對作業委外負最終責任，並明定服務事業得委外辦理事項範圍、首案及重大性客戶資料或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之事前核准程序、作業委外涉及使用雲端服務之規定及實施緩衝期等，金管會並已發布相關問答集以協助服務事業參考辦理。

修正發布「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為利保險業對委外作業建構完整風險管理框架，併檢討相關申請程序及申報作業，金管會經參酌「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對金融機構之作業委外改以風險基礎方法(RBA)管理相關委外風險之修正方向，於112年8月10日修正發布「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包括明定以風險為基礎之作業委外管理機制、簡化委外申請流程、調整跨境委外及雲端委外作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範圍，並明定強化規範，及強化主管機關監理措施，另有未訂本注意事項規定，除本注意事項另有規定外，應於本注意事項發布施行起一年內補正。

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為強化保險業自有資本品質並使我國保險業於115年穩健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金管會參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之保險資本標準(ICS)自有資本分層架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有關資本溯源及資本對稱性之規定，修正發布「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明定自112年12月31日起，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時，自有資本應劃分為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Tier 1 Unlimited, T1U)、第一類限制性資本(Tier 1 Limited, T1L)及第二類資本(Tier 2, T2)，另自113年1月1日起所發行之資本工具應適用資本溯源及資本對稱性之規定。

金管會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期能實現更包容、公平、永續及國際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

為能維持創新動能並且在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1.0)之既有成果上繼續精進、深化，金管會於盤點近年推動的金融科技發展政策、執行成果、可以精進的議題及學界、產業界意見後，依目前發展現況及監理政策目標，於112年8月15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期透過「優化金融科技法制與政策」、「深化輔導資源及人才培育」、「推廣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以及「提升金融包容性及數位金融普及」4大面



金融展望月刊以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授權條款釋出

向，計 65 項具體推動事項，以實現更具包容性、公平性、永續性及與國際接軌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

金融科技發展快速，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及作法，並衡酌國內產業發展需求及金融科技各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滾動檢視相關機制、法令規範及其他可推動事項，以維持金融體系的健全發展，並為金融服務業帶來更多創新、進步與包容，進而共創我國金融產業新價值，實現普惠金融目標。

金管會就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 (AI) 之原則及政策草案公開徵詢外界意見

近來人工智慧 (AI) 在金融服務領域的應用日益增加，復以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影響層面廣泛，為協助金融機構善用 AI 科技優勢，並能有效管理風險、保護消費者權益、維護系統安全及實現永續發展，金管會依據行政院「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政策規劃及「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之推動策略，並參考國際相關 AI 指導原則，訂定「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 (AI) 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草案。

上開草案之核心原則計有 6 項，包括「建立治理及問責機制」、「重視公平性及以人為本的價值觀」、「保護隱私及客戶權益」、「確保系統穩健性與安全性」、「落實透明性與可解釋性」及「促進永續發展」。金管會為訂定本草案已召開多次內、外部會議討論，並參採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各金融業同業公會意見，為使相關原則及政策更加完備及符合實務運作，並將草案發布至「眾開講」平臺廣泛蒐集外界意見，並將參考相關意見修正後正式發布，以供金融機構遵循。

金管會公布 112 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

為瞭解金融業是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金管會 112 年續對金融業 111 年落實情形進行書面評核，並已完成評核作業。本次擴大評核結果揭露範圍，包括前 25% 業者，及前 26%-50% 業者，同時維持表揚前 25% 業者，以及頒發最佳進步獎，最佳進步獎得獎業者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銀證券、元大人壽及第一產物等 4 家，以鼓勵其較上次受評顯著進步並加強落實公平待客。

金管會表示，112 年為第 5 次辦理評核，金融業整體表現均呈現進步，本次新增「友善服務原則」及「落實誠信原則」等 2 項評核指標，相關優化措施包括高齡者優先轉接專人服務、開發高齡者與身障者適合之金融商品、提供手語視訊翻譯服務等。另較有改善空間的是「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包括銀行臨櫃未清點鈔券與核驗真偽、一定金額匯款案件未依規填寫「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表」等。

金融業者已普遍重視公平待客，金管會期許業者能持續精進落實公平待客之相關作為，提供消費者更好的金融消費體驗，有助金融業之永續發展。

金管會放寬銀行兼營債券自行買賣相關規定

金管會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銀行 (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之相關規定」，放寬銀行辦理附買回條件交易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免計入相關限額，可有助銀行於風險妥適控管下，建立更具規模之債券交易部位。金管會前已放寬保險業者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債券券種類，本次放寬後銀行將可結合集團資源滿足保險業客戶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需求，促進其短期資金運用之效益，並與金管會推動境內金融需求由境內金融機構辦理之政策方向一致。

訂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4 目之解釋令

金管會於 112 年 7 月 27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24231 號令，發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4 目之解釋令，開放民眾參加政府機關、村里辦公室、依法設立之公私私立學校舉辦之國內旅遊，投保旅行平安保險集體量繳件，可選擇透過保險公司建置或使用之行動服務平台或網頁，完成身分驗證及聲明同意投保者，即可替代保戶過往投保時須親簽之作業。

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

金管會於 112 年 7 月 7 日發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8 條修正條文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6 點修正規定，增訂保險業辦理電話訪問作業，若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3 條之 1 或「保險

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3 條之 1 規定，對客戶辦理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之事項者，保險業免再就相同事項進行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以精進業者行政作業之效能，將於 112 年 10 月 1 日施行。

金管會放寬銀行保管或處分客戶因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規定之適用商品及對象

金管會於 112 年 8 月 9 日修正發布「銀行 (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保管及處分客戶因境內外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規定」，本次修正係考量實務需求，將適用之商品由境內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擴大至以債券自營方式買賣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適用之對象亦同步放寬納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下稱 OBU)。本次修正後，客戶對於因本規定所適用之境內外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均可指示原往來銀行 (包含 OBU) 委託證券商為其處分有價證券，獲得更便利之服務。銀行亦可持續並擴充其一站式之資產管理服務，提供客戶交割的選擇性，並帶動研發相關創新金融商品之能力，提升國際競爭力。

市場動態

金管會許可數位至匯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金管會於 112 年 7 月 27 日許可數位至匯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該公司係第三家經金管會許可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機構。金管會表示，希望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機構依「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導入外籍移工身分確認機制及匯兌款項保障等各項機制，並以便捷之匯款方式，引導外籍移工透過合法之管道辦理匯兌，達到普惠金融之目的。

112 年 7 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情形

112 年 7 月本國銀行家數 38 家，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本國銀行放款總餘額新臺幣 (以下同) 37 兆 5,758 億元，較上月底增加 4,253 億元；逾期放款金額為 582.17 億元，較上月底減少 5.08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15%，較上月及去年同期減少 0.01 個百分點。

112 年 7 月底本國銀行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877.27%，較上月底增加 17 個百分點，整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仍屬穩健。金管會表示將持續督促銀行提升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

112 年 7 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情形

112 年 7 月信用合作社家數 23 家，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全體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金額約為 7.25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12%，較 112 年 6 月底的 0.09% 增加 0.03 個百分點。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1,825.63%，較 112 年 6 月底的 2,298.51% 減少 472.88 個百分點。

全體外資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全體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 10 兆 9,288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 10 兆 6,823 億元，全體外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 2,465 億元；全體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 2 兆 629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 2 兆 943 億元，全體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 314 億元。同期間，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 8.43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 10.64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 2.21 億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 3.8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 4.98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 1.18 億元。另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入方面，截至 112 年 7 月底，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共累計匯入淨額約 2,356 億美元，較 112 年 6 月底累計淨匯入 2,403 億美元，減少約 47 億美元；陸資累積淨匯入 0.256 億美元，較 112 年 6 月底累計淨匯入 0.294 億美元，減少約 0.038 億美元。

壽險業 112 年截至 5 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

壽險業 112 年截至 5 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如下：外幣保險新契約保費收入折合約新臺幣 1,140.52 億元，較去年同期 2,365.79 億元減少 52%，其中投資型保險折合約新臺幣 255.01 億元 (占比約 22%)，較去年同期 827.73 億元減少 69%；傳統型保險

折合約新臺幣 885.51 億元（占比約 78%），較去年同期 1,538.06 億元減少 42%。

壽險公司 112 年截至第 2 季具外溢效果保險商品及實物給付保險商品之銷售情形

金管會目前已核准及備查 13 家壽險公司共 191 張具外溢效果之保險商品，該類商品 112 年截至第 2 季新契約銷售件數為 544,368 件，較 111 年同期之 577,586 件減少 6%，初年度保費收入約 103 億 7,924 萬元，較 111 年同期之 68 億 5,796 萬元增加 51%。

金管會目前已核准及備查 6 家壽險公司共 41 張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該類商品 112 年截至第 2 季新契約銷售件數為 100,460 件，較 111 年同期之 95,166 件增加 6%，初年度保費收入約 13 億 3,625 萬元，較 111 年同期之 14 億 3,776 萬元減少 7%。

112 年 6 月保險業損益、淨值，以及兌換損益、避險損益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情形

保險業稅前損益 112 年 6 月底為 556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113 億元或 -66.7%。其中壽險業稅前損益為 520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618 億元或 -75.7%；產險業稅前損益為 3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05 億元或 107.7%。

保險業業主權益 112 年 6 月底為 2 兆 1,661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8,079 億元或 59.5%。其中壽險業業主權益為 2 兆 49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943 億元或 63.3%；產險業業主權益為 1,16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36 億元或 13.2%。

112 年 6 月底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相對於 111 年底貶值幅度為 1.37%，壽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累積餘額為 2,107 億元，較 111 年底減少 182 億元，112 年 6 月底壽險業涵蓋兌換損益、避險損益及外匯價格變動淨變動之影響合計數為 -1,275 億元，同期間壽險業國外投資淨利益（包含兌換損益、避險損益，但不包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淨變動）為 3,019 億元。

我國保險業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中市場風險 - 股票、不動產、公共建設之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

為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金管會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宣布將參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所訂之保險資本標準 (ICS)，制定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TW-ICS)，並於 115 年實施。制度的轉換帶來挑戰，金管會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將充分考量業者的努力及負擔能力，在符合 ICS 架構下，制定適合我國國情之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協助業者循序漸進順利適用國際制度。

經參考國際經驗、考量我國保險業實務現況及影響性，並與保險業者充分溝通後，金管會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宣布我國保險業接軌 TW-ICS 有關市場風險 - 股票、不動產、公共建設之在地化 (localized) 及過渡性 (transitional) 措施。其中有關於在地化措施部分，上市上櫃股票投資之風險係數參考我國股票市場之歷史波動度調整為與已開發國家相同之 35%，不動產投資之風險係數參考我國不動產之歷史波動度調整為 15%，另政策性公共建設投資後續亦將參酌國際標準，並綜整考量鼓勵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之政策方向、公共建設投資案之實際風險等，與產、壽險公會及業者進行討論後，制定符合我國國情之在地化風險係數。有關過渡性措施部分將給予 15 年過渡年限，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及不動產將採平均遞增方式接軌在地化係數，自 115 年起提供 15 年過渡年限予業者進行資產配置調整；政策性公共建設部分於前 5 年 (115 年至 119 年) 將維持現行 RBC 制度之 1.28%，後 10 年則同樣採平均遞增方式，以逐步符合 TW-ICS 風險資本計提標準。金管會除自 115 年起，每 5 年依業者實際執行情形進行制度檢討外，亦將持續關注 ICS 之發展及整體金融情勢變化，適時調整。

投資者及消費者保護

金管會提醒民眾投資境外金融商品應透過合法管道以維自身權益

金管會表示，未經核准在臺設立據點之金融機構依規定不得於我國境內提供金融服務，民眾如透過不合法的金融機構進行

投資，不僅易生糾紛且隱含多種投資風險。金管會已於網站列載國內合法設立之金融機構名單與網址，民眾除可上網搜尋瞭解之外，倘有發現不肖人士非法銷售境外金融商品，亦歡迎檢具相關具體事證向金管會或檢調單位檢舉，以共同維護市場秩序。

112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金管會「112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112 年 8 月間至苗栗地方檢察署等單位、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35 場次，參與者總計 2,288 人次。本項活動係免費，自 95 年開辦以來，一直獲得廣大民眾熱烈迴響，截至 111 年底已舉辦 7,846 場次，參加民眾超過 114 萬人次，參與對象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社區、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矯正機關、社福團體、高齡團體、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及計程車駕駛等。

金管會銀行局 112 年度仍將持續推廣金融知識宣導，歡迎有興趣的學校或團體至銀行局網站線上報名；洽詢專線：(02)8968-9710。

重大處分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違反法令處分案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金控及中信銀行）對公司治理核有重大缺失，相關內部控制未能有效運作，且未善盡對子公司之管理，中信金控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1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60 條第 16 款規定核處 3,000 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予以糾正，及依同條項第 4 款規定，停止董事長顏君執行董事職務 6 個月、停止副董事長陳君執行董事職務 1 年，及依同條項第 7 款規定命該公司調降總經理陳君每月月薪 30% 為期 3 個月、調降專門委員張君 112 年度所有薪酬 50% 為期 1 年，併暫停該公司申請轉投資 6 個月，屆期經金管會認可改善情形後始得進行。另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中信銀行予以糾正，併依同條項第 3 款及第 9 款規定暫停該行申請轉投資及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 6 個月，屆期經金管會認可改善情形後始得進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違反法令處分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前理財專員涉挪用客戶款項、推介客戶短期間進行多筆交易及代客戶辦理網路銀行交易所涉缺失事項，顯示該行就洗錢防制之存款帳戶或交易持續監控涉有缺失，且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同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9 條，以及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授權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等規定，金管會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對該行核處 1,000 萬元罰鍰。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違反保險法令裁罰案

金管會對中信金控一般業務檢查時，發現台灣人壽公司治理運作有重大缺失，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運作，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8 款規定不符，且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爰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核處 1,000 萬元罰鍰，暨依同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並依同條項第 1 款規定，自裁處書送達翌日起限制該公司一年內不得新增不動產投資（在建工程除外），屆期經本會認可改善情形後始得進行；併依同條項第 7 款規定，令該公司自裁處書送達翌日起，停止總經理莊君執行總經理職務 1 年。

人事動態

金管會人事異動

金管會陳參事開元於 112 年 7 月 16 日退休，遺缺由檢查局陳副局長在淮調任，檢查局副局長遺缺由證券期貨局張副局長子敏調任，證券期貨局副局長遺缺由該局黃主任秘書厚銘陸任，主任秘書遺缺由該局尚組長光琪調任，並於 112 年 8 月 28 日到職。

統計資料 Statistics

表一 金融機構家數及存放款資料統計表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1 : Number and Deposit/Loan Outstanding Bal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Unit: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金融機構家數 Number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存款 Deposits			金融機構放款 Loan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2014	39(3460)	30(39)	23(246)	8(30)	28,339	409	601	21,387	730	405
2015	39(3442)	30(39)	23(253)	8(30)	30,063	532	628	22,031	808	429
2016	39(3430)	29(38)	23(260)	8(30)	30,948	788	646	22,717	931	442
2017	38(3417)	29(38)	23(267)	8(30)	32,339	680	663	23,644	1,124	457
2018	37(3403)	29(38)	23(276)	8(30)	33,352	636	674	24,777	1,266	478
2019	36(3405)	29(38)	23(284)	8(30)	34,930	707	702	25,946	1,393	500
2020	37(3403)	29(38)	23(285)	8(30)	38,556	915	746	28,006	1,287	527
2021	38(3404)	30(39)	23(287)	8(30)	41,977	665	796	30,322	1,337	556
2022	39(3384)	31(40)	23(288)	8(30)	44,634	1,099	828	32,816	1,428	585
2023/01	39(3384)	31(40)	23(288)	8(30)	44,920	1,144	826	32,996	1,270	587
2023/02	39(3384)	31(40)	23(288)	8(30)	45,308	1,142	830	33,067	1,154	589
2023/03	39(3384)	31(40)	23(288)	8(30)	45,481	1,064	830	33,330	1,185	590
2023/04	38(3385)	31(40)	23(288)	8(30)	45,800	1,194	833	33,374	1,108	592
2023/05	38(3387)	31(40)	23(288)	8(30)	45,677	1,178	834	33,584	1,158	595
2023/06	38(3386)	31(40)	23(288)	8(30)	46,105	1,153	837	33,362	1,273	594
2023/07	38(3387)	31(40)	23(288)	8(30)	46,458	1,149	841	33,748	1,137	600

Source: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ompiled by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括弧內之數字為分支機構家數。Numbers in brackets indicate the number of branch offices.

其他統計資料請參閱金管會網站 www.fsc.gov.tw 銀行局 → 金融資訊 → 金融統計項下資料。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FSC website www.fsc.gov.tw.

本國銀行放款金額不含 OBU 及海外分行。Figures for loans by domestic banks do not include those made by OBU's or overseas branches.

表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與交易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2 : Highlights of Equity Issuance and Turnover on Taiwan Stock Exchange

Unit: firm; NT\$ billion

年/月 Year/Month	項目 Item	上市家數 Listed companies	資本額 Capital Issued	台灣加權指數 Taiwan TAIIEX	市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成交值* Total Trading Value
2014		854	6,783	9,307	26,892	23,043
2015		874	6,951	8,338	24,504	22,505
2016		892	7,022	9,254	27,248	18,916
2017		907	7,136	10,643	31,832	25,799
2018		928	7,158	9,727	29,318	32,162
2019		942	7,155	11,997	36,414	29,057
2020		948	7,238	14,733	44,904	49,183
2021		959	7,385	18,219	56,282	95,517
2022		971	7,500	14,138	44,266	59,574
2023/01		971	7,502	15,265	47,784	2,503
2023/02		971	7,510	15,504	48,553	4,081
2023/03		978	7522	15868	49782	5438
2023/04		978	7531	15579	48913	3914
2023/05		979	7533	16579	52042	5708
2023/06		979	7537	16916	53114	6389
2023/07		981	7566	17145	53862	8105

*係指集中市場全體證券總成交值

* Refers to total trading value for all securities listed on TWSE market

表三 保險業家數及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家數；新臺幣百萬元

Table 3 :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Unit: firm; NT\$ million

年/月 Year/ Month	項目 Item	保險公司家數(含保險合作社)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保費收入(不含保險合作社)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not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再保險業 Re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2014		3	17	5	24	5	131,558	2,617,523
2015		3	17	5	24	5	135,375	2,746,018
2016		3	17	6	23	5	145,178	3,050,186
2017		3	17	6	23	5	155,983	3,209,413
2018		3	17	6	23	5	164,860	3,296,305
2019		3	17	7	23	4	176,371	3,285,461
2020		3	17	6	23	4	187,390	3,025,365
2021		3	17	6	23	4	206,729	2,648,484
2022		3	17	6	23	3	206,675	2,111,473
2023/01		3	17	6	23	3	22,690	180,308
2023/2		3	17	6	23	3	17,286	126,285
2023/3		3	17	6	23	3	21,409	199,013
2023/04		3	17	6	23	3	18,376	135,057
2023/05		3	17	6	23	3	20,252	180,161
2023/06		3	17	6	23	3	22,968	196,381
2023/07		3	17	6	23	3	21,542	166,071

註：保險機構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依據。其中：

1. 朝陽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國華人壽、華山產險、國華產險等公司目前停業清理中。

2. 澳商衛人壽已停業，但未繳銷營業執照。

3. 法商安盛產險無業務且未申請停業，亦未繳銷營業執照。

Note: the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s based on the number of business licenses issued. Of these:

1. Chaoy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Global Life Insurance Co., Ltd., Singfor 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Life insurance Co., Ltd, Huashan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have halted operations and are undergoing liquidation.

2. The National Mutual Life Association of Australasia Limited has ceased operations but its business license has not been handed in for cancellation.

3. AXA Assurances I.A.R.D., Taiwan Branch has no business but has not applied to cease operating and has not handed its business license in for cancellation.